

#### 4.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# 4.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大学实验小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实验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大学实验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锦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2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锦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